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健明

相　對　人　弘昌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逸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更一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所為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之裁定，僅送達抗告人原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未送達抗告人本人，送達即不合法，依法不生效力，嗣原審所為之上訴駁回裁定亦失依附，請依法予以撤銷。又若本件送達為合法，於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經法院駁回之情形，嗣後仍得透過補繳裁判費之方式補正原先之不合法，請依法撤銷上訴駁回裁定，以令抗告人補繳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更一字第4號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並未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經原

審於111年4月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4,214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12日送達抗告人本人及其訴訟代理人，有原審命補上訴裁判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二第430至434頁），抗告人仍稱原審所為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之裁定，僅送達抗告人原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未送達抗告人本人，送達即不合法，依法不生效力云云，顯無可採。又抗告人並未遵期補繳上開費用，亦有原審多元化案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（同卷第442至44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之上訴不合程式，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原審裁定駁回上訴，於法自無不合，乃抗告人復稱於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經法院駁回之情形，嗣後仍得透過補繳裁判費之方式補正原先之不合法，請依法撤銷上訴駁回裁定，以令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云云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裁定命限期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抗告人合法收受送達而未遵期補正，原審裁定駁回上訴，自屬正當合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